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0(k)

#### 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芬兰、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蒙古、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8 号决议，

考虑到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当地问题、区域后果、全球解决方案”的高级别国际论坛的成果，

又考虑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共同努力减少风险”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之后于 2018 年 5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会议，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欧洲联盟倡导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中亚昔日铀矿开采活动相关危险的高级别活动，

考虑到中亚各国为中亚昔日铀设施的善后补救正在作出的努力，

又考虑到国际捐助界在双边和多边两级为支持中亚各国解决这些问题而发挥的作用，

还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战略方式制定和执行旨在解决中亚铀尾矿相关问题的方案，



考虑到为中亚铀尾矿的善后补救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际针对性方案下开展的题为“修复受铀矿开采业影响的国家领土”的项目、欧洲联盟领导的关于中亚环境修复方案的项目包括对吉尔吉斯斯坦的 Maili-Say、Min-Kush 和 Shekafar、塔吉克斯坦的 Degmay 和 Taboshar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 Chorkesar 和 Yangiobod 铀遗留场址进行综合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修复可行性研究的项目，以及计划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管理的中亚环境修复账户框架内为这些场址实施并供资的具有良好前景的善后补救项目，并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伦敦举行的有关捐助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制定并于 2017 年由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政府主管当局批准的中亚昔日铀设施场址环境修复战略总计划的重要性，<sup>1</sup>

又注意到许多堆埋铀废物和其他极其危险的放射性加工废物的场地位于中亚各国的人口稠密地区，

还注意到许多尾矿池位于靠近该区域人口中心和主要河流沿岸的地震活跃带，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

重申生命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等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避免人命损失，需要减轻铀废物堆埋场和尾矿池周围地区天灾人祸的影响以及对人的健康造成的近期和长期不利后果，

指出在中亚开展防止放射性威胁的工作时，需及时通知公众，

考虑到尽管中亚各国在国家一级作出了努力，尽管国际方案和项目支持对昔日铀矿和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但一些国家仍存在昔日铀矿和尾矿池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力求为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表示感谢捐助国特别是捷克、芬兰、德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亚经济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等正在为解决中亚地区的铀尾矿问题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尤其在中亚的昔日铀生产设施进行善后补救，欢迎国际社会采取多边举措汇集资源和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以解决中亚地区铀尾矿池的相关问题，

强调指出区域合作对成功进行中亚环境修复工作十分重要，以便除其他外，通过相关培训方案等途径，在管理中亚和其他区域的放射性污染地区方面提高能力、交流信息、采用最佳做法和汲取经验教训，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

<sup>1</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战略总规划：中亚铀遗留场址的环境修复》(2017 年，维也纳)。

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积累的经验，解决防备具有潜在跨境影响的铀遗留场址事故和紧急情况所涉的人的因素，并减少其潜在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共享在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过程中获得的放射性污染地区管理方面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相关培训方案，加强辐射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在处理防范核灾难情况和灾后恢复的人的层面过程中积累的经验，<sup>2</sup>

考虑到要让中亚各国的政府和人民都意识到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的威胁及其对众多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造成的全面后果，

1. 注意到对昔日铀提炼场所影响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2. 确认需要制定和推进对中亚地区的放射性和有毒废物进行负责任安全管理的有效方案和项目；
3.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其他措施，按照最高安全标准和全球最佳做法解决放射性和有毒废物问题，并对受污染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
4. 注意到最近采取举措，通过确定优先地区的方式加强修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中亚各国解决铀尾矿池问题，并强调在以下优先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法律框架；管理铀及其他放射性和有毒尾矿并将其保持在安全水平；对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尾矿安全监测的特别方案和项目；提高公众认识；采取措施防止公众接触受污染的材料；采取社会经济、卫生和入道主义措施，提高尾矿池所在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6. 注意到：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制定并由中亚各国批准的战略总计划<sup>1</sup>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协调各个项目，并向国际社会表明已经具备可靠和共同制定的办法，在中亚所有国家实施修复方案以及最近在确定优先地区的基础上为加强这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而采取的举措；
  - (b) 2013 年开始切实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题为“修复受铀矿开采业影响的国家领土”的国际针对性方案，构成欧洲联盟领导的关于中亚环境修复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在该区域 7 个优先地区修复环境，此举符合战略总计划；
  - (c) 有必要制定战略，向中亚所有国家的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修复方案；

<sup>2</sup> 见 A/68/498。

7. 表示支持中亚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家方案包括在调集国内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区域各国为消除中亚的放射性威胁进一步举行双边和多边谈判。

---